

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岐山县财政局

岐农发〔2026〕44号

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岐山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我县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予以下达，请抓紧时间，组织落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安排情况

本次计划安排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699.07 万元，重点实施三大类农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。一是田间道路修复工程，对破损田间生产道路进行硬化修复、提质改造，打通农业生产运输通道；二是灌溉设施升级工程，更换深井潜水泵、机井主机、电控设备，维修更换输水管材、修复出水桩、

修缮灌溉渠道，全面补齐农田灌溉设施短板；三是农田安全防护工程，实施大口井加盖防护、机井房维修加固等改造内容，全面消除农田设施运行安全隐患。通过项目实施，系统性补齐片区农业基础设施短板，持续改善群众农业生产条件，进一步拓宽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及群众增收渠道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、项目建设要求

一是严格执行项目计划。各镇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要求，根据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规定，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等。

二是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监管。严格规范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使用，全面落实资金管理办法，按项目属性、管理权限及实施主体，实行镇级报账制度，严禁擅自变更报账方式。压实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挪用、滞留帮扶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。各镇要聚焦项目运营管护、绩效管理考评，紧盯项目建设、资金支付进度，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。各镇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坚持全面主动、分级分类、真实及时公示原则，按照谁分配、谁使用、谁公开要求，做到资金流向全程公开。相关项目信息统一在镇政府、行政村及项目实施地公示栏张贴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，全面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，

切实规范项目实施流程，不断提升帮扶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全过程公开透明度。

附件：岐山县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





岐山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7月10日印发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